股票代號：9905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五三三號（中國製罐大樓五樓）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1
貳、股東常會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6
三、討論事項……7
四、臨時動議……28
五、散會……28
參、附錄……29
附錄一：公司章程……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35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38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五三三號(中國製罐大樓五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本手冊第 3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本手冊第 4 頁)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去年台灣與大陸兩地均未受疫情重大的影響，經濟景氣亦尚稱平穩，惟原料鋁材價格在大陸能耗雙控、減碳政策的影響下，加上全球資金流動性寬鬆，價格波動劇烈。在此環境之下，本公司 2021 年度已沖銷集團內部交易之合併營收淨額，較去年度增加 19.54%，金額為新台幣 86.75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2 億元。以下僅將本公司 2021 年度之營運概況及 2022 年度之展望簡述如下：

一、鋁鐵罐、鋁鐵蓋事業

2021 年度本公司鋁鐵罐、鋁鐵蓋事業之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81.5 億元，較 2020 年度之營收淨額新台幣 68.29 億元，增加 19.35%。以區域別分析，已沖銷集團內部交易的營業淨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分別為新台幣 26.82 億元與新台幣 54.22 億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5.4%與 27.6%。大陸地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響，大陸地區工廠配合防疫而停工減產，而 2021 年則無此影響，產銷量相對成長所致。就獲利而言，一方面產銷量增加，另一方面也因取得利潤較好的外銷訂單，致獲利有一定程度的提升，達近五年新高。展望 2022 年度，台灣與大陸鋁罐、鋁蓋市場的需求，預期仍會相對平穩，惟對原料取得成本的管控及產品售價調整的對策，將會是影響 2022 年獲利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今年將審慎採取適當的政策，以減少原料價格的變化對公司的衝擊，讓獲利能持續向上成長。

二、纏繞膜事業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通公司與三水公司為經營纏繞膜產銷的事業。纏繞膜事業 2021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25 億元，較 2020 年度增加約 22.46%，主要係銷量增加且售價隨原料成本而增長。在獲利方面，由於原料價格波動較大，產品售價未能即時反應成本上升，致稅後淨利則較去年同期減少。展望 2022 年度，纏繞膜事業將在內、外銷的拓展更加努力，期許未來能穩定拓展市場，提升整體的產銷數量，以達成較高的獲利為目標。

董事長：姜明理　總經理：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 博 賢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五　日

案由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分派。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台幣 601,882,071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743,161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743,16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27 頁 ）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二、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457,5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分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說明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姜明理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佛山市三水強力聯合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姜守正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金屬容器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由於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交易量大，重大影響整體營收及獲利，主要風險在於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銷貨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大華金國仁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1,392	2	$ 183,68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41,836	12	1,122,014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7,664	3	214,94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852,597	10	759,595	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52,461	1	37,75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47,177	4	301,70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六）	49,001	1	38,1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5	-	2,6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94,407	9	613,37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95	1	5,0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20,805	43	3,278,865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39,944	48	3,925,30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782,519	9	912,54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901	-	34,0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377	-	19,5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06	-	14,7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	-	1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73,375	57	4,906,292	60
1XXX	資產總計	$ 8,494,180	100	$ 8,185,15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9,868	1	$ 101,022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964	-	1,11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41,173	3	112,18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427	-	6,6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5,594	1	115,3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0,342	2	119,4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252	-	6,9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94	-	4,2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0,114	7	466,965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7,360	4	343,55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090	-	27,4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5,568	1	75,9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4,018	5	446,984	5
2XXX	負債總計	1,034,132	12	913,949	11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0,000	36	3,050,000	37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	12,90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4,431	-	24,43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9,505	21	1,753,575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8,474	28	2,231,36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37,979	49	3,984,936	4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57	1	61,78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781	2	150,059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7,638	3	211,841	3
3XXX	權益總計	7,460,048	88	7,271,208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494,180	100	$ 8,185,1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700,977	100	$ 2,557,77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1,932,769)	(72)	(1,861,047)	(73)
5900	營業毛利	768,208	28	696,732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3,774)	(2)	(65,104)	(3)
6200	管理費用	(110,061)	(4)	(82,57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1	-	8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654)	(6)	(146,860)	(6)
6900	營業淨利	594,554	22	549,87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6,342	-	5,908	-
7010	其他收入	29,801	1	30,1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5	-	19,983	1
7050	財務成本	(343)	-	(42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0,947	5	88,52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682	6	144,13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753,236	28	$ 694,00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51,354)	(6)	(134,628)	(5)
8200	本年度淨利	601,882	22	559,377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26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722	2	56,02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5)	-	21	-
		51,383	2	55,94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5)	-	48,649	2
		(6,925)	-	48,64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4,458	2	104,59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6,340	24	$ 663,968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97		$ 1.83	
9810	稀　　釋	$ 1.97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705,618	$ 2,025,021	$ 13,133	$ 94,037	$ 6,912,24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57	(47,95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5,000)	-	-	(305,0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59,377	-	-	559,37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48,649	56,022	104,59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297	48,649	56,022	663,96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753,575	2,231,361	61,782	150,059	7,271,2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930	(55,93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7,500)	-	-	(457,5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01,882	-	-	601,88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61	(6,925)	42,722	44,45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0,543	(6,925)	42,722	646,34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809,505	$ 2,328,474	$ 54,857	$ 192,781	$ 7,460,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3,236	$ 694,0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266	170,685
A20200	攤銷費用	-	6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1)	(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482	(15,065)
A20900	財務成本	343	424
A21200	利息收入	(6,342)	(5,908)
A21300	股利收入	(8,013)	(6,9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0,947)	(88,5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9,846	1,13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17)	(6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01)	(9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96	(454,918)
A31130	應收票據	(14,708)	(719)
A31150	應收帳款	(56,207)	13,2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0	151
A31200	存　　貨	(200,881)	191,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842)	4,556
A32130	應付票據	849	(844)
A32150	應付帳款	125,317	22,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85	3,8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8)	4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	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3,605	527,2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85	5,8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3)	($ 4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708)	(41,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839	490,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5,346)	(1,624,3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2,344	1,210,6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9)	(9,9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2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13	6,985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盈餘匯回款	-	20,9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878)	(403,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4,4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98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77)	(7,330)
C04500	支付股利	(457,500)	(30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258)	(247,9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703	(160,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689	344,3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392	$ 183,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金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一。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金屬容器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由於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交易量大且來自多個營運據點，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主要風險在於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銷貨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金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金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金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金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金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金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清福

會計師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大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0,372	6	$ 497,70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88,214	14	2,052,585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7,664	3	214,94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912,066	18	1,438,65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146,070	1	105,2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1,219,332	11	1,171,73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79,228	1	31,70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044,049	19	1,595,411	16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56,454	2	129,7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	-	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73,490	75	7,237,855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2,413,515	23	2,724,57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6,387	2	218,66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1,517	-	19,3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377	-	19,5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685	-	25,2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3	-	9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69,124	25	3,008,274	29
1XXX	資產總計	$ 10,742,614	100	$ 10,246,12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9,868	1	$ 101,02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29,879	2	153,60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243,164	12	995,443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39,047	5	508,87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73,774	2	305,7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8,285	1	124,5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252	-	6,9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72	-	9,9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11,341	23	2,206,183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67,360	4	343,55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090	-	27,471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27,540	-	29,1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5,568	1	75,9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781	-	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1,339	5	476,714	5
2XXX	負債總計	3,002,680	28	2,682,897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0,000	28	3,050,000	3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	12,90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4,431	-	24,43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9,505	17	1,753,575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8,474	22	2,231,36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37,979	39	3,984,936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57	-	61,78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781	2	150,05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7,638	2	211,841	2
36XX	非控制權益	279,886	3	292,024	3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四及二十）	7,739,934	72	7,563,232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42,614	100	$ 10,246,1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8,675,485	100	$ 7,257,63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三、二二及二七）	(7,399,742)	(85)	(6,141,811)	(84)
5950	營業毛利	1,275,743	15	1,115,822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59,453)	(4)	(300,171)	(4)
6200	管理費用	(211,935)	(3)	(186,24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23	-	1,3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1,065)	(7)	(485,111)	(7)
6900	營業淨利	704,678	8	630,71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4,760	-	23,259	-
7010	其他收入	46,829	1	61,4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0)	-	8,506	-
7050	財務成本	(343)	-	(7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86	1	92,476	1
7900	稅前淨利	773,364	9	723,18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81,536)	(2)	(170,16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91,828	7	553,02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826	-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722	-	56,0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5)	-	21	-
		51,383	-	55,94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9)	-	53,180	-
		(9,009)	-	53,1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2,374	-	109,12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4,202	7	$ 662,14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1,882	7	$ 559,37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54)	-	(6,355)	-
8600		$ 591,828	7	$ 553,02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6,340	7	$ 663,96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38)	-	(1,824)	-
8700		$ 634,202	7	$ 662,144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97		$ 1.83	
9810	稀　　釋	$ 1.97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705,618	$ 2,025,021	$ 13,133	$ 94,037	$ 293,848	$ 7,206,08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57	(47,95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5,000)	-	-	-	(305,0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59,377	-	-	(6,355)	553,02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48,649	56,022	4,531	109,12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297	48,649	56,022	(1,824)	662,14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753,575	2,231,361	61,782	150,059	292,024	7,563,23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930	(55,93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7,500)	-	-	-	(457,5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01,882	-	-	(10,054)	591,82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61	(6,925)	42,722	(2,084)	42,37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0,543	(6,925)	42,722	(12,138)	634,20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809,505	$ 2,328,474	$ 54,857	$ 192,781	$ 279,886	$ 7,739,934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73,364	$ 723,1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9,417	509,390
A20200	攤銷費用	10,847	11,0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23)	(1,3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832)	(28,166)
A20900	財務成本	343	711
A21200	利息收入	(24,760)	(23,259)
A21300	股利收入	(8,013)	(6,9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11	(2,51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1,15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574	9,1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936)	(6,54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430	(1,116,521)
A31130	應收票據	(40,809)	(1,319)
A31150	應收帳款	(47,270)	135,5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885)	1,801
A31200	存　　貨	(475,990)	167,598
A31230	預付款項	(126,682)	17,4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	416
A32125	合約負債	76,278	7,799
A32130	應付票據	247,721	(57,567)
A32150	應付帳款	30,721	(1,9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76)	32,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0	5,383
A32250	遞延收入	(1,626)	(1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	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8,096	417,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4,121	$ 22,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3)	(7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022)	(77,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4,852	361,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2,283)	(2,669,6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8,873	2,419,3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338)	(100,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11	8,5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71)	(9,4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3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13	6,9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187)	(369,1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1,2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75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217	4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77)	(7,33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57,500)	(30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814)	(240,5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6	(5,5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2,667	(253,7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705	751,4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372	$ 497,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7,930,328
本期稅後淨利	601,882,0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660,94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		610,543,0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1,054,30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49,488,7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5 元)		(457,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09,919,040

董事長：姜明理　　總經理：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附錄一：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5.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6.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7.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9.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0.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正，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十九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二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開，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23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　四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

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三 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四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五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七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載識別證或臂章。

第 十八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十九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載「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 二十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2,200,000	53,844,162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明理	11,806,451
董　事	永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康明	10,205,000
董　事	菘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筱梅	22,059,503
董　事	捷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曼芷	2,715,676
董　事	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守正	7,052,752
董　事	劉飛虎	4,520
董　事	張榮飛	260
獨立董事	蔡博賢	0
獨立董事	黃文榮	0
獨立董事	謝銘仁	0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